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正德

被告 胡鴻鳴

謝明宏

胡軾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650萬9,47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萬9,78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分別係請求被告胡鴻鳴、謝明宏、胡軾彬應將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。而系爭土地民國115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如附表一、二、三「115年公告土地現值」欄所示，是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5

萬1,415元、1,993萬2,256元、1,542萬5,800元。準此，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4,650萬9,471元（計算式：11,1
51,415元+19,932,256元+15,425,800元=46,509,471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萬9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
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一：原告請求被告胡鴻鳴移轉登記之土地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115年公告土地 現值 (每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額核定 (面積×115年公告土 地現值×權利範圍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1544	650元	全部	100萬3,60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23	2,300元		5萬2,90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1395	757元		105萬6,015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905	650元		58萬8,250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地號	4136			268萬8,400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4435			288萬2,750元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1512			98萬2,800元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1328			86萬3,200元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1590	103萬3,500元		

01

合計	1,115萬1,415元
----	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原告請求被告謝明宏移轉登記之土地

03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115年公告土地 現值 (每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額核定 (面積×115年公告土 地現值×權利範圍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2703	1,107元	全部	299萬2,221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173	2,300元		39萬7,90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640	1,187元		75萬9,680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120	650元		7萬8,000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53	2,300元		12萬1,900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4995	1,709元		853萬6,455元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5769	650元		374萬9,850元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402	2,300元		92萬4,600元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149			34萬2,700元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165			37萬9,500元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67			15萬4,100元
1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132			30萬3,600元
1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938	650元		60萬9,700元
1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761			49萬4,650元
1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38	2,300元		8萬7,400元
合計					1,993萬2,256元

04

附表三：原告請求被告胡軾彬移轉登記之土地

05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115年公告土地 現值 (每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額核定 (面積×115年公告土 地現值×權利範圍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地號	1803	650元	全部	117萬1,95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3509			228萬0,85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1659			107萬8,350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1086			70萬5,900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245			15萬9,250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430			27萬9,500元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1113			72萬3,450元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310			20萬1,500元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299			19萬4,350元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地號	386			25萬0,900元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1316			85萬5,400元
1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6277			408萬0,050元
1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地號	218			14萬1,700元
1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1115			72萬4,750元
1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879			57萬1,350元
1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154			10萬0,100元
1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691			44萬9,150元
1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370			24萬0,500元
1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488			31萬7,200元
2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631			41萬0,150元
2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35			2萬2,750元
2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	718			46萬6,7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○○段000000地號				
合計					1,542萬5,800元